

UDC 636.085/.087:543.06
B 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435—86

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
moisture in feedstuffs

1986-05-29 发布

1987-02-01 实施

国家标 准局 批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36.085/.087
:543.06

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 6435—86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
moisture in feedstuffs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测定配合饲料和单一饲料中水分含量，但用作饲料的奶制品、动物和植物油脂、矿物质除外。

2 原理

试样在 $105 \pm 2^{\circ}\text{C}$ 烘箱内，在大气压下烘干，直至恒重，逸失的重量为水分。

3 仪器设备

- 3.1 实验室用样品粉碎机或研钵。
- 3.2 分样筛：孔径0.45 mm（40目）。
- 3.3 分析天平：感量0.0001g。
- 3.4 电热式恒温烘箱：可控制温度为 $105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- 3.5 称样皿：玻璃或铝质，直径40 mm以上，高25 mm以下。
- 3.6 干燥器：用氯化钙（干燥试剂）或变色硅胶作干燥剂。

4 试样的选取和制备

- 4.1 选取有代表性的试样，其原始样量应在1000g以上。
- 4.2 用四分法将原始样品缩至500g，风干后粉碎至40目，再用四分法缩至200g，装入密封容器，放阴凉干燥处保存。
- 4.3 如试样是多汁的鲜样，或无法粉碎时，应预先干燥处理，称取试样200~300g，在 105°C 烘箱中烘15min，立即降至 65°C ，烘干5~6h。取出后，在室内空气中冷却4h，称重，即得风干试样。

5 测定步骤

洁净称样皿，在 $105 \pm 2^{\circ}\text{C}$ 烘箱中烘1h，取出，在干燥器中冷却30 min，称准至0.0002g，再烘干30 min，同样冷却，称重，直至两次重量之差小于0.0005g为恒重。

用已恒重称样皿称取两份平行试样，每份2~5g（含水重0.1g以上，样品厚度4mm以下）。准确至0.0002g，不盖称样皿盖，在 $105 \pm 2^{\circ}\text{C}$ 烘箱中烘3h（以温度到达 105°C 开始计时），取出，盖好称样皿盖，在干燥器中冷却30 min，称重。

再同样烘干1h，冷却，称重，直至两次称重之重量差小于0.002g。

6 测定结果的计算

- 6.1 计算见下式：